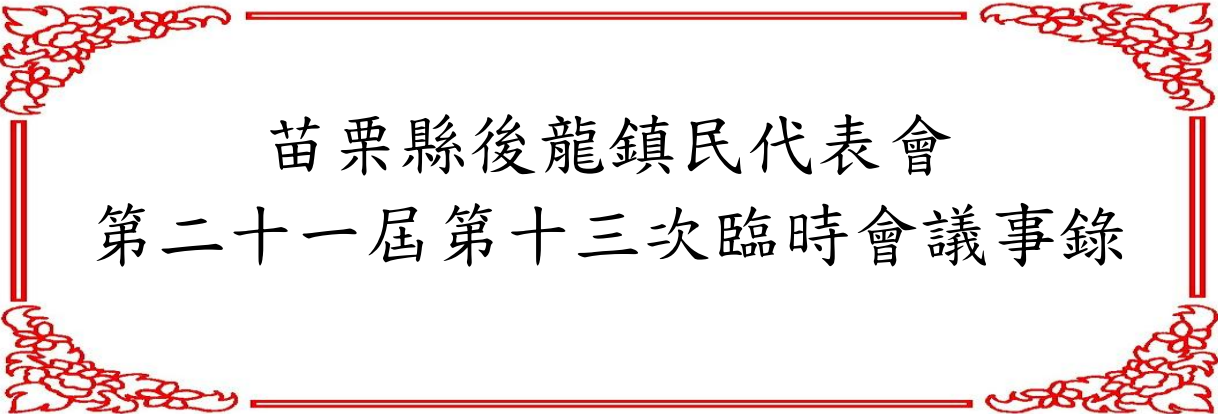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 編印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 |
|--------------|----|
| 壹、議事日程表 | 1 |
| 貳、會議概況 | |
| 第一次會議 | 2 |
| 第二次會議 | 9 |
| 參、附錄 | |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 10 |
|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 10 |

壹、議事日程表

一、預定議事日程表：

|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日期 (民國 110 年) | 星期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 備註 |
| |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下午 2 時至 5 時 | |
| 10 月 13 日 | 三 |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 | |
| 10 月 14 日 | 四 | 討論提案 | | 第一次會議 |
| 10 月 15 日 | 五 |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 | 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 本議程得經大會議決後更動。 | | | | |

二、實際議事日程表：

| 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 日期 (民國 110 年) | 星期 |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 | 備註 |
| | |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下午 2 時至 5 時 | |
| 10 月 13 日 | 三 | 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 | | |
| 10 月 14 日 | 四 | 討論提案 | | 第一次會議 |
| 10 月 15 日 | 五 | 一、代表下鄉經建考察 二、閉會 | | 第二次會議 |
| | | | | |
| | | | | |

貳、會議概況

一、大會

第一次會議

上午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人員：花主席麗卿、周副主席政發、呂代表中慶、謝代表海山、王代表光松、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朱代表朝民、陳代表美雪、王代表木林、莊代表春秋。

列席人員：鎮長朱秋隆、主任秘書林澄清、文化觀光課課長劉柏瑩、民政課課長李瑤庚、建設課課長徐忠宏、農業課課長邱詒絜、財行課課長張志宇、社會福利課課長蔡澄澄、清潔隊隊長王玉美、人事室主任陳學豪、主計室主任葉菊梅、政風室主任劉詠琳、市場管理員陳震岳、圖書館管理員劉文濱、公園路燈管理所長吳育宏、殯葬管理所長劉文標、本會秘書余金泉。

主席：花麗卿

紀錄：李素珍

會議事項：討論提案

余秘書金泉報告：依據代表出席人數已逾半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

開幕典禮（如程序）

主席致開會詞：朱鎮長、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首先感謝朱鎮長帶領公所各課室主管，參加本次臨時會與本會代表同仁共同研商各項議題，本次臨時會之召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提出意見，最後敬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與會人員身體健康闔家平安謝謝。

余秘書金泉報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今天正式進入議程前，因為有新的主管上任，請鎮長介紹一下新的主管。

朱鎮長秋隆：我們農業課有一位新的主管邱詒絜，她之前在後龍鎮公所服務很多年，離開 5 年都在中央單位服務，現在願意回來基層單位服務鄉親，我們熱烈歡迎她-邱詒絜邱課長；原農業課長陳海菁調到清潔隊任分隊長一職。

余秘書金泉報告：現在按照議程進行討論提案，首先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建設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有關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 110 年度後龍鎮增設路燈(50 盞)工程一案，因本所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墊付 100 萬元，請鑒核惠復。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2 日府工養字第 1100181204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程總經費 100 萬元,包括苗栗縣政府同意補助 80 萬元，本所負擔 20 萬元，本案如奉貴會同意墊付後本所將儘速執行，以完善本鎮道路之照明設施。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公園路燈管理所長說明一下。

吳所長育宏：這個案子是苗栗縣政府針對後龍鎮的新設路燈照明需求，所給的補助，總共是 50 盞，每盞是用 2 萬塊來設算，請各位代表來參酌，以上。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文化觀光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 由：本所辦理「後龍鎮 110 年度健走活動」，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辦理 110 年追加減時再行轉正，請俞允惠復。

說 明：依據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4 日(110)協准益字第 010872 號核准通知單辦理。

辦 法：請 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 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文化觀光課課長說明一下。

劉課長柏瑩：本案是連續舉辦 7 年的後龍鎮 110 年度健走活動的墊付案，今年活動辦理的日期是在 11 月 6 號，會在下禮拜一開始受理報名，本案獲台電公司補助 50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那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是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鎮長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朱秋隆

案由：為辦理「苗栗縣後龍鎮 110 年度後龍鎮里鄰長參訪台灣電力發展建設計畫」一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核定補助 28 萬元，查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惠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110 年 10 月 4 日中施字第 1103662439 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審議後惠復。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民政課課長說明一下。

李課長瑤庚：本案是一年一度的里鄰長自強活動，預定在 10 月 21~23 日及 25~27 日分兩梯次去台東參訪，台電有補助 28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請各位代表審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現在鎮長提案部分已討論完畢，接下來討論代表提案，首先討論的是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代表提案 第 1 號案

類別：建設類

提案人：呂代表中慶

連署人：魏代表水樹、陳代表國忠

案由：請公所惠於研議，就西濱公路北上側車道 98K 往鄉間產業道路路口處，研擬交通改善方案，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一、依鎮民向本人反應辦理。

二、前開地點屢屢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車傷殘財損情事，應亡羊補牢速謀改善之策。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公所儘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花主席麗卿：請呂中慶呂代表說明。

呂代表中慶：本席提案西濱道路臺 61 線 98K 北上側車道，有鎮民陳情反應，常常發生車禍應有超過十次以上。本席有行文，也有向陳立委陳情，但都沒下文。請課長看要怎樣處理，不要說講那麼久了都沒有反應。

徐課長忠宏：建設課這邊，就代表所反映的部分，後續將召集相關的單位，包含警察局、公路總局工務處，一起到現場看看危險情形並研議處理方法。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通過

余秘書金泉：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提案部份已討論完畢，接下來時間為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國忠陳代表。

陳代表國忠：在高鐵區域重劃的時候，將拆掉的彭家祖宅遷移到客委會客發中心展覽，這次臨時會希望鎮公所爭取將那棟建築物恢復到高铁重劃區裡面鎮有地來，我們有綠地，可以將老宅爭取回到故鄉，鎮長，好不好？

朱鎮長秋隆：代表的提議，是要將彭家祖厝恢復到公有的土地上面來，相關的規定必須要再研議一下，等會後把一些相關的規定研

議，是不是有適合的土地可以來處理，再向代表會作報告。如果可行，就可以向客委會來申請經費把祖厝重新建構回來。因為牽涉到是土地的問題，可能必須要再研議，特別跟代表報告，我們再商量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辦理。

陳代表國忠：謝謝鎮長。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雪陳代表。

陳代表美雪：農業課長，雖然妳剛來，但妳也是內行人，妳可以行文到農委會，為什麼農委會只照顧南部的農民，都不照顧中部的農民。這次災害很多農民已經反映了，為什麼只抽查苗栗縣。當初電視上有報導說不抽查從寬從簡，結果來抽查我們中部的，尤其是苗栗縣。農民知道電視上報導後，就趕快下去種西瓜，結果說這樣不行，補助就領不到，很冤枉呢？為什麼呢？

邱課長詒絜：這個部分再跟陳代表詢問一下是哪位農民，情況如何再另外了解。代表提到反映的部分，會後我也會先打個電話去了解一下，一般每年度的縣市抽查方式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

陳代表美雪：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電視上已經報導從寬從簡了，對不對？為什麼苗栗縣就比較特殊？已經講好要補助了，為什麼到後來沒有補助呢？

朱鎮長秋隆：我來跟代表說明一下，剛剛所講的是說農民已經得知要補助了，才去種西瓜；而不是說原來就已經種好了，然後因為災情的關係產生影響。這樣的情況，他被抽查到，一定不會過。

陳代表美雪：但是電視上已經有講不抽查。

朱鎮長秋隆：代表講的是，得知要補助了才去種西瓜，也就是災害產生以後才去種植，事實上他並沒有受到影響。我覺得這是一種投機，基本上我們在勘查的時候也不會讓他過，因為已經沒有辦法用這樣的方式讓他通過。

陳代表美雪：瞭解一下為什麼今年度農漁民的資材沒有補助？例如中耕機那些資材通通沒有補助啊，為什麼呢？瞭解一下，很不公平真的很不公平，像去年的話要什麼就有什麼，今年什麼都沒有，農委會編的經費那麼多，反映一下，我找點事情給妳做啦。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周副主席。

周副主席政發：社會課長，老人福利中心何時開放？

蔡課長澄澄：老人福利中心開放的相關的措施已經研擬好了，但是要報到縣府社會處核備，他們派員來勘查以後才會進行開放。

周副主席政發：什麼時候？動作太慢了，中央已公告開放的問題，我們腳步再慢也只能慢一個禮拜，那你慢多久？

蔡課長澄澄：之前是考量到疫情關係。

周副主席政發：中央已經處理好了，地方就要積極，因為關係到很多的老人家，他們很需要那個地方，動作要快。

朱鎮長秋隆：老人福利中心開放與否主要是依縣政府指示來辦理。

周副主席政發：中央已經訂好準則，所以公所要積極向縣政府反應地方的需求。

朱鎮長秋隆：我們會把副主席的提議趕快跟縣政府的社會處來反應，希望縣政府能夠盡早讓地方開放，我們會積極處理。

周副主席政發：建設課長，新民里(6鄰)三叉路口拆除水利會建築物那個案件你處理的怎麼樣？

徐課長忠宏：副主席在講的應該是新民里東社的那一個房舍，就是它的屋頂，會不會有危險掉落的意見？目前課裡面在已經在擬辦相關的函文，要先請房舍的所有權人進行改善，避免危害道路安全。

周副主席政發：你有沒有跟上級報告？正常來說你的上級是鎮長嗎？

徐課長忠宏：這個部分有向鎮長報告，就是公所發文請房舍的所有權人先

行改善，因為這是屬於他私人的。

周副主席政發：這個東西我都知道，當然是依程序走，問題是現在有一些急迫性。他家庭困苦沒有錢，沒能力改善，希望鎮公所在法律允許條件下，幫助弱勢鎮民解決拆除的問題。

朱鎮長秋隆：如果說這是一個破損不堪的建築物，他的用地是水利用地，依我瞭解房屋所有權人有跟水利會承租。這個地方它是一個轉彎處，它有道路擴寬的必要，由公所向水利處行文說，準備要拓寬道路，看水利會是不是同意？我們會把相關範圍，請水利處來會勘一下，如果水利處沒什麼問題，就會依照道路擴寬的需要將房子拆除，公所是可以這樣處理。

周副主席政發：課長，你有聽到鎮長講的嗎？今天禮拜四，今天就可以發文出去了吧！會同水利處並告知本席，我麻煩鎮長也去看，我們一同去看。這個情形比較特殊，我們要幫助弱勢，今天開完會就積極處理。

花主席麗卿：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在場均無意見) 沒有意見的話，本席提議，因本次臨時會會期到明天，明天我們請各位代表同仁各自下鄉考察，以了解本鎮各里之應興應革事項，代表下鄉考察期間，請公所各業務單位協助，並配合本會代表下鄉考察行程之排定，及相關資料之準備，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席變更議程的提議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明天議程變更為各位代表自行下鄉考察，提議通過。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 會：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第二次會議：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代表自行下鄉考察。

參、附 錄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一覽表

| 類 別 | | 財政 主計 | 民政 | 建設 | 公園 路燈 | 社會 | 環保 | 農業 | 文化 觀光 | 合計 |
|------|-----|----------|----|----|----------|----|----|----|----------|----|
| 鎮長提案 | 提案 | | 1 | | 1 | | | | 1 | 3 |
| | 通過 | | 1 | | 1 | | | | 1 | 3 |
| | 不通過 | | | | | | | | | |
| 代表提案 | 提案 | | | 1 | | | | | | 1 |
| | 通過 | | | 1 | | | | | | 1 |
| | 不通過 | | | | | | | | | |
| 陳情案 | 提案 | | | | | | | | | |
| | 通過 | | | | | | | | | |
| | 不通過 | | | | | | | | | |
| 合計 | 提案 | | 1 | 1 | 1 | | | | 1 | 4 |
| | 通過 | | 1 | 1 | 1 | | | | 1 | 4 |
| | 不通過 | | | | | | | | | |

審議結果：通過 4 件、不通過 0 件，共計 4 件。

二、代表出席狀況一覽表

| 職稱 | 姓名 | 10月 13日 (星期三) | 10月 14日 (星期四) | 10月 15日 (星期五) |
|-----|-----|---------------------|---------------------|---------------------|
| 主席 | 花麗卿 | ○ | ○ | ○ |
| 副主席 | 周政發 | ○ | ○ | ○ |
| 代表 | 呂中慶 | ○ | ○ | ○ |
| 代表 | 謝海山 | ○ | ○ | ○ |
| 代表 | 王光松 | ○ | ○ | ○ |
| 代表 | 魏水樹 | ○ | ○ | ○ |
| 代表 | 陳國忠 | ○ | ○ | ○ |
| 代表 | 朱朝民 | ○ | ○ | ○ |
| 代表 | 陳美雪 | ○ | ○ | ○ |
| 代表 | 王木林 | ○ | ○ | ○ |
| 代表 | 莊春秋 | ○ | ○ | ○ |

備註： ○ 出席 △ 請假 × 缺席